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集團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集團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買方之補充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由金音女士，一位中國居民並為商人所全資擁有並為最終實益擁有人，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蘇彥威先生及陳力山先生。